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禽类品种的鉴定方法 第5部分：鸭成分检测 PCR 法》（SN/T 3731.5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鸭源性成分等14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和酵母等4个指标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8个指标。

四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甲醛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六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等6个指标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非脂乳固体、商业无菌等11个指标。

九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》（GB 1886.245-2016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重金属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 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 5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11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等19个指标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等8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腈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嘧菌酯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等14个指标。

5.鲜蛋抽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氟虫腈等8个指标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Q/BBAH0019S-2018 ）、 《大豆油》（Q/02A3211S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等4个指标。

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11个指标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钠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茶多酚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霉菌、镍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锑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溴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硝酸盐(以NO2计)等24个指标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2个指标。